

附件 2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等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一个平台、统一审查、结果互认、共同监管”的原则，将规划、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行数字化联合审图，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依法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附建式人防工程）。

联合审查范围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在线审查、数字化监管和实时在线监督,将审查结果及时反馈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公开透明。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将依法需要审查的施工图文件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施工图审查申报推行网上报审,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出具补正意见。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
- (二) 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或设计合同备案;
- (三)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批准文件(签发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之前需提供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七条 受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申请时,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整改后重新申请审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上报具有管理权限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一)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二)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落实或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

第三章 审查内容及审查时限

第八条 审查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施工图中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级以上住建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施工图联合审查推行数字化审查模式，实现网上流转、统一审查、统一监管和电子文件交付。

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出具审查意见，并网上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审查合格书。

第十条 规划、人防和消防并入施工图审查后，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特大型项目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中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5 个工作日，一般工业建筑和小型民用建筑为 3 个工作日；所有项目的复审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3 个工作日，复审时限均为 3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受理时间和施工图修改时间。

第四章 审查方式及审查流程

施工图多图联审是将规划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统一的整体性审查,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的问题。

第十一条 规划审查

(一) 规划审查接收条件同施工图。

(二) 建设单位报审施工图审查时,可同时报审规划审查。

(三) 并联审查时,规划的审查意见和其他各专业审查意见一并反馈给建设和设计单位。

(四) 并联审查合格后,施工图审查机构同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规划审查意见书。

第十二条 人防审查

(一) 人防工程审查接收条件同施工图。

(二) 建设项目地下室若包括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报审施工图审查时,可同时报审人防工程审查。

建设项目地下室若包括人防工程,报审的图纸中应包括有关人防的计算书等相关内容。

(三) 施工图审查机构将图纸推送给相关单位进行并联审查。

(四) 对于因各种原因施工图设计和人防工程设计没有同时报审的,也可以在施工图报审后单独报审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审查机构应安排原施工图审查专家审查该项目的人防设计。

（五）并联审查时，人防工程的审查意见和其他各专业审查意见一并反馈给建设和设计单位。

（六）并联审查合格后，施工图审查机构同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人防审查意见书。

人防工程单独报审的项目，单独出具人防审查意见书。

（七）人防审查意见书作为局人防处行政审批依据。

第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按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及特殊类项目两种类型进行报审。其中民用建筑包括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第十四条的（一）至（九）款的项目内容。工业及特殊类项目包括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第十四条的（十）至（十一）款。

（一）审查方式及机构

1. 市住建局消防管理部门具体协调处理我市有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2. 市住建局委托市施工图审查中心具体负责民用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市住建局消防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工业及特殊类项目的消防设计进行审查。

3. 各县（区）住建部门成立对应的消防管理部门，协调处理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4. 各县（区）住建部门可将本辖区内民用建筑项目消防设

计审查工作委托给市施工图审查中心,也可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委托给其他具备有资质的审查机构,或自行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5. 审查机构对于委托审查的消防设计,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书,及时报送市局消防管理部门。

消防审查意见书作为局消防管理部门消防行政审批依据。

(二) 民用项目消防设计审查

1. 消防设计审查接收条件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资料,并提供项目的消防总平面设计和给水、排水总平面图设计。

2. 民用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施工图审查时,可一并申请对施工图进行消防审查。

3. 报审施工图及消防审查的各专业图纸内应含有消防设计说明。施工图审查机构安排同一组专家进行并联审查。

4. 对于因各种原因施工图设计和消防设计(如二次装修设计)没有同时报审的,也可以在施工图报审后单独报审消防设计审查;审查机构应安排原施工图审查专家审查该项目的消防设计。

5. 不论是并联审查消防还是单独审查消防,必须包含消防项目总图平面图。

6. 并联审查时,消防审查意见和其他各专业审查意见一并反馈给建设和设计单位。

7. 并联审查合格后,施工图审查机构同时出具施工图审查

合格证和消防审查意见。

单独报审消防的项目，单独出具消防审查意见。

8. 施工图对项目消防设计的审查意见作为局消防管理部门消防行政审批依据。

（三）工业及特殊项目消防设计审查

1. 对工业及特殊类项目的消防审查由建设单位向局消防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局消防管理部门组织，从我市消防审查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论证会审。

工业及特殊项目的消防审查专家组成员根据工程性质，可包括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化工、消防、救援、交通等专业人员组成。

2. 工业及特殊项目的消防审查专家组审查完成，形成审查意见直接提交给局消防管理部门，作为消防行政审批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和指导全市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适时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强化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联合审查质量责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责任。

第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适时对工程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及施工图联合审查质量的监督检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管理制度,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体系挂钩。对勘察设计质量低下、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勘察、设计单位,予以通报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